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須於整個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將延遲刊發。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條。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的日期。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供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3)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

* 僅供識別